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07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冬冬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
2023-11-22）

一、东莞市长安冬冬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
2023-11-22），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
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
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2016 版）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
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
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

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55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3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上述批次香蕉回来后直接摆卖，顾客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再做其他处理，没有也没

必要添加吡虫啉，该店分析该批次“香蕉”吡虫啉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在种植过程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